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地方财政补贴性北苍术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隆化县从事北苍术生产经营的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北苍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北苍术**”）：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北苍术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组织投保人代表和保险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通过隆化县北苍术销售的产地价格调研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北苍术实际价格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组织投保人代表和保险人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市场调研，以保险期间内市场调研的产地平均价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对北苍术进行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北苍术成熟时起，至成熟集中上市期结束，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被保险人及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当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北苍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北苍术生产管理的规定，搞好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北苍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北苍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北苍术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北苍术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与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实际价格、保险面积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北苍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北苍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为300公斤/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无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北苍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长和管理正常：北苍术茎叶和根茎生长正常，无倒伏、无病虫害，具备良好的北苍术日常管理体系。